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指导意见》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29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理念和“人才强校”战略，切实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吸引一批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为建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做强增量为目标，坚持“统筹协调、结构优化、分类管理”原则。优先保证优势及特色学科的人才需要，统筹考虑人才队伍的年龄、学缘、专业等结构的合理配置。

第二章 师资补充条件

第三条 师资队伍补充人员依据学术水平和能力分为 A 类人员和 B 类人员。

第四条 A 类人员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在本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业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近五年内，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且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2. 其他类：收录中文核心或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并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人员；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

第五条 B 类人员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取得较好的学术业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一般应具有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项目的经历，且被 EI、SCIE、SSCI、A&HCI 检索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成果。

第三章 支持计划

第六条 学校为师资队伍补充的人员提供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和岗位指导等，支持周期为 3 年。

第七条 科研启动费：A 类人员中理工类 18 万，其他类 12 万；B 类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的，理工类 12 万，其他类 9 万；经费分 3 年资助，经费管理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住房补贴：三年共资助 A 类人员 15 万，B 类人员 12 万，按月支付，相关管理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新入职青年教师管理

规定（试行）》（校人发〔2015〕11号）的新入职青年教师，享受新入职青年教师绩效津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工作程序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期满考核

第十一条 支持周期期满，学术成果须达到学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学术基本条件。期满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期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含）以下者调整工作岗位，不服从调整者，终止聘用合同，也可申请延聘试用1年，达到相关考核标准并年度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期满考核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实施，结合岗位职责对补充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支持周期内，科研启动经费和校内其他人才培养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的适用人员范围为事业编制人员。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